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代表委任書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註腳1)

本人／吾等(註腳2)

地址為

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腳3)大會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註腳4)，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無論予以修訂與否)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註腳5)	反對(註腳5)	棄權(註腳5)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4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i) 陳有慶博士			
(ii) 鄭毓和先生			
(iii) 金瑞生先生			
(iv) 劉惠民先生			
(v) 廖俊寧先生			
(vi) 馬照祥先生			
(vii) 孟慶惠先生			
(viii) 王曉明先生			
(ix) 吉川英一先生			
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主席之酬金為120,000港元，獨立非常務董事之酬金為每位100,000港元，兼負委員會職務之非常務董事之酬金為每位100,000港元，而其餘董事之酬金則為每位70,000港元。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銀行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本銀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7. 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額外股份之用。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簽署(註腳6)：

註腳：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書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書則將視為作廢。
- 閣下如欲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利，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出席或授權代表，其投票權將優勝於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